



#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2,3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9%。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29%。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7,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7.4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747,560</b>	283,379	<b>2,364,408</b>	913,439
銷售成本		<b>(725,578)</b>	(264,925)	<b>(2,297,217)</b>	(877,850)
毛利		<b>21,982</b>	18,454	<b>67,191</b>	35,589
其他收益		<b>2,577</b>	1,234	<b>7,161</b>	5,134
分銷成本		<b>(3,764)</b>	(8,915)	<b>(11,494)</b>	(11,899)
行政費用		<b>(6,873)</b>	(8,762)	<b>(16,981)</b>	(18,136)
經營溢利		<b>13,922</b>	2,011	<b>45,877</b>	10,688
融資成本		<b>(4,193)</b>	(1,892)	<b>(12,593)</b>	(6,77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	—	—	—	39,41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3	<b>(3,044)</b>	(16,894)	<b>(7,795)</b>	(33,3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9)</b>	(12)	<b>(130)</b>	(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656</b>	(16,787)	<b>25,359</b>	9,894
稅項	4	<b>(4,212)</b>	(238)	<b>(2,080)</b>	(1,6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b>2,444</b>	(17,025)	<b>23,279</b>	8,268
少數股東權益		<b>(331)</b>	0	<b>(994)</b>	0
本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b>2,113</b>	(17,025)	<b>22,285</b>	8,26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	<b>0.7仙</b>	(5.7仙)	<b>7.4仙</b>	2.8仙

附註：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企業合併」後，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之數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列入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與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將該等商譽追溯而撥充資本及對銷。然而，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資產減值」規定任何減值虧損須在收入報表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予以分配，以調低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上述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亦已據此作會計處理。

商譽一般以不超過二十年期攤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中國大陸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

## 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及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之重估盈餘（虧絀）。

鑑於本集團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期極為倚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業知識，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乃視作策略性投資。因此，該項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隨著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日趨成熟，加上成立本身之專家小組，本集團已大大減低在開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方面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倚賴。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日後其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回報。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向，並持有該投資以期取得長期回報，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已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轉撥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由於轉撥之原因，其時錄得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太平洋

商業網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太平洋商業網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收市價而釐定。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太平洋商業網絡之股份於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Nasdaq SmallCap Market)買賣。

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其他投資之估值改變須包括在有關期間之純利(虧損)淨額中。因此，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重估虧絀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投資之持有虧損。

####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40)	(79)	(340)	(558)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1,705	—	1,705	—
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6,424)	(159)	(8,145)	(1,068)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500	—	4,700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347	—	—	—
	<u>(4,212)</u>	<u>(238)</u>	<u>(2,080)</u>	<u>(1,626)</u>

中國所得稅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零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及財政局所批授之優惠稅務安排，長遠上海有權進一步獲退回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100%中國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50%中國所得稅，惟長遠上海之出口銷售額不得少於其銷售總額之15%。九個月期間內獲得之稅項抵免約為2,308,000港元，並已用作抵銷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2,113</u>	<u>(17,025)</u>	<u>22,285</u>	<u>8,26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2,100,000</u>	<u>300,000,000</u>	<u>301,166,667</u>	<u>300,000,000</u>

## 6. 轉撥至儲備

九個月期間內，2,1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作為收購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份代價，而為數3,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款額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增加至約2,36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15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溢利增長約329%，達至約4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錄得未變現持有虧損約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令人滿意之成績，主要乃於本集團成功獨家分銷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中國之移動電話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而一如所料，整體市況在十月國慶假期後轉為疲弱。然而，隨著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之零售價於十二月下調至約人民幣2,100元(相等於約1,980港元)後，此型號之移動電話之每月銷售情況出現反彈，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售出約100,000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回升至約170,000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出之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數量約達1,100,000部。按此基準，由於移動電話之銷售額預期將於農曆新年期間上升，故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感到樂觀。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出現令人滿意之升幅，亦歸功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完善分銷架構，以及其積極及成功之市場策略。目前，本集團亦分銷諾基亞6250及3310T移動電話，並將以獨家分銷之方式分銷諾基亞新型號6510(G)移動電話。董事在釐定新移動電話型號之分銷策略時，將考慮目標價格、目標顧客群及市場上具備類似功能之移動電話等因素而評估其市場情況。從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持續強勁之銷售情況，充份反映本集團分銷策略之成功。

鑑於預期本集團之銷售量將不斷壯大，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繼續與中港兩地之金融機構建立新關係，以應本集團對營運資金日漸增加之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落實嚴謹之應收賬款及合理之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額約為223,000,000港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24,000,000港元。

由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股價下跌，某程度上，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受到未變現持有虧損約7,80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太平洋商業網絡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從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轉到美國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進行交易。

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及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董事會亦深信本身擁有所需之管理素質及適當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策略，定可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 業務狀況回顧

### 市場概況

#### 中國之移動電話及電訊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增長趨勢持續。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已達約145,000,000戶，而目前正以每月約5,000,000戶之速度增長。

中國聯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正式推出萬眾期待之CDMA(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移動電話網絡，此為中國電訊發展史上奠下新里程。與此同時，中國移動著力建立GPRS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網絡。預期GPRS網絡發展之第一階段可容納多達400,000名用戶，覆蓋中國16個省份之25個城市，而目前該網絡正處於測試階段。現時整個網絡可全面覆蓋整個北京城區，預期網絡將於今年年底前覆蓋全國。為吸引更多用戶，中國移動已降低商業用戶之GPRS收費。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已透過推出多款GPRS移動電話，例如：諾基亞8310及6510型、愛立信T65及T68型(備有藍芽功能)，放眼於GPRS市場之發展。

此外，中國政府亦已宣佈計劃重整電訊業，並組成四家綜合營辦商，提供固定電話、移動電話、數據寬頻及其他基本服務，這顯示中國電訊市場之競爭將更形激烈，而現時提供固定電話服務之中國電訊亦將進行重整。

國內品牌之移動電話供應商，例如波導、TCL、海爾及科健繼續擴大彼等之市場佔有率。根據若干出版資料顯示，此等本地品牌於國內市場佔有率合共已達15%，預期將繼續增長。不過，預期國內移動電話品牌間之價格競爭勢將加劇，促使國內移動電話品牌之進一步市場整固。

隨著中國電訊業此等急速發展，預期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將面臨急劇變化、充滿更多競爭及挑戰，當中亦會帶來額外商機。

## 業務回顧

### 分銷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其中一個長遠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最佳及最大型之移動電話分銷商之一。在此前題下，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此業務佔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業額約90%。於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售出約1,100,000部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及約180,000部諾基亞3310/3310T移動電話。於該期間內，較活躍之新客戶增加約有500戶。在中國，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目前之銷售價(已包括稅項)近日已經由人民幣2,800元(相等於約2,640港元)下調至目前約人民幣2,100元(相等於約1,980港元)。由於此移動電話質素卓越，功能吸引，故銷售額因價格下跌而上升。另外，銷售之成功亦可歸功於送贈禮品等出色之市場策略，包括送出電池、時尚移動電話外殼及免提裝置等。根據最新之市場調查，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仍然為中國五大暢銷移動電話之一。於中國南方若干城市，例如：廣州、東莞及中山，諾基亞8250移動電話更是最暢銷型號，當地市場佔有率約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功取得新諾基亞型號6510(G)之獨家分銷權。諾基亞6510系列配備嶄新技術，可支援GPRS及HSCSD(高速線路轉換數據)，這表示諾基亞6510系列可以更快速度連接互聯網，並已加入FM收音機裝置於移動電話內。此等功能令諾基亞6510系列之移動電話成為可進行網上電子商貿交易之綜合電子錢包，絕非一般移動電話可堪比擬。董事有信心，此型號將深受市場歡迎。

作為獲聯通新時空授權之CDMA 移動電話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已獲得摩托羅拉及海信CDMA移動電話分銷權。根據最新之報告顯示，目前只有四家生產商有CDMA移動電話在市場銷售，首批產量有限，市場上僅有220,000部，遠低於目標用戶人數15,000,000戶。在最初推出之三個月，乃為CDMA網絡之測試期，預期將進行更多宣傳活動，而支援CDMA及GPRS網絡之雙頻移動電話亦會面世。

#### 系統集成及個人數碼助理業務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智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宣佈推出最新之「藍芽」產品至香港之短程收音技術。預期「藍芽」無線技術將為個人接連市場帶來革命性變化，為用戶提供更大自由度，提供有線連接以外之其他選擇。有賴高瞻遠矚之眼光及在香港無線市場之產品發展經驗，智揚有信心「藍芽」產品可迅即在市場上佔一席位，蓋因用戶可使用此技術在任何可使用「藍芽」技術的地方享用服務，以無線設備連接及複製公司及個人資料及以互聯網為主的內容。所有該等功能將視為今日無線個人數碼助理之熱門功能。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收購智揚以來，智揚正如期於中國個人數碼助理市場發掘機遇並發展。

#### 零售業務－電訊港零售網絡

鑑於香港經濟前景不明，而已飽和之移動電訊市場環境競爭加劇，故本集團已關閉兩家零售專賣店，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整固其現有業務，以求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最大貢獻。

### 展望及前景

縱使全球無線電訊市場進行整固及歐洲之3G牌費價格過高，但中國市場依然成為增長最強之市場。本著良好的分銷架構及其於市場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對其可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增長中獲利而感到樂觀。諾基亞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主要銷售產品，而由於銷售新推出之型號，本集團之溢利勢將增加。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度分銷CDMA移動電話將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及提供更多品牌之選擇。此情況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超過2,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內之913,000,000港元比較中得以證明。董事深信，CDMA移動電話之新業務及推出新移動電話型號將提升本集團之利潤及其市場佔有率。

分銷個人數碼助理產品、由智揚發展之軟件及日後之CDMA移動電話業務正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之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之移動電話供應商就新產品及獎勵磋商。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度落實預算及安裝財務監控軟件，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財務及物流資訊系統。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以家族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管理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工商業對手之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有權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通過本季度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